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辽电行协〔2019〕9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序开展，依据有关法规，协会于2019年9月20-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一次会议，议题为征求《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意见。

协会所有理事均表示同意《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现将《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予以发布试行。

附件：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印发工作程序 试行 通知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会员综合部

2019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一：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试行）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以下环节：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编号，发布与实施，复审。

一、提案

标准编制单位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1），并报协会。

二、立项

协会对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填写《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见附表2）。

协会应在全体成员范围内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成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

三、起草

标准编制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

编制单位应该组织生产、科研、营销、用户等各方面有能力的人员成立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 (三) 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 (四) 满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五)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保护环境, 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
- (六) 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的安全；
- (七) 完整反映产品的质量特征和功能特性。

团体标准的编写还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等有关标准制修订的相关标准的要求。

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 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工作简要过程, 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 (三)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四)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五)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六)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七)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八)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四、征求意见

标准编制单位完成标准草案后,经充分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由协会下发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征求意见,并在指定网站上公示。编制单位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填写《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3)。

五、审查

协会组织由专家组成的审查工作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组应当由研发、生产、检验、销售等方面人员组成,一般应为5或7人,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者本科及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了解相关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要求和国外该领域技术、标准发展的状况。直接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审查。

标准编制单位提交专家组的审查材料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 (一)标准文本(送审稿);
- (二)标准编制说明;
-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资料;
- (四)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试验验证报告;
- (六)协会实施该标准在设备、检验、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说明。

审查内容应包括:

(一) 团体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符合性；

(二) 团体标准中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三) 团体标准中试验方法的科学性；

(四) 团体标准中检验规则的可操作性；

(五) 团体标准编写与《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 等系列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团体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专家组应当填写《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意见汇总表》

(见附表 4)，并根据审查意见填写《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见附表 5)。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在审查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严肃认真的态度，保证审查结果的正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并对审查意见负责。参加审查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标准审查活动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审查结论可以作为协会批准发布实施团体标准的技术依据。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由标准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稿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协会复核后由协会存档。

报送文件包括：

(一)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二) 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五)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七) 团体标准审查会意见汇总表；
- (八)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 (九)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十) 团体标准报批稿。

六、编号、发布与实施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协会统一编写,由团体标准代号(统一为“T/”)、团体代号(统一为“LEPA”)、团体标准顺序号(从“001”开始)和年代号(即团体标准发布实施的年代号,如“2019”)组成。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批准发布实施。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由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宣贯和解释工作。

七、复审

团体标准复审有定期复审与申请复审两种形式，由协会组织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及生产、科研、营销、用户等方面有能力的相关技术人员成立工作组，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定期复审是指在团体标准发布并实施满3年后，对团体标准进行的复审；

申请复审是指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对团体标准进行的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

（四）产品的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团体标准经过复审后应当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明确结论。需要修订的，形成《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重新启动上述标准制定程序。

附表：

1.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
3.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意见汇总表》
5.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

附表 1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E-MAIL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起草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计划起始时间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经费预算及来源			
备注			

附表 2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填报日期	
主要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制定/修订	
修订标准编号		起止时间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			
立项的 必要性	标准化对象的现状		
	有关标准的现状		
	制定标准的迫切性		
	预计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和生态效益		
立项的 可行性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承担单位对各项目的研究 基础		
	承担单位所具备的条件		
主要 内容	适用范围		
	覆盖产品清单		
	主要技术内容		
	强制的内容、理由		
	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		

	标准的协调情况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项目经费来源与支出预算				
主要工作人员				
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负责起草 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辽宁省电 力行业协 会审批意 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标准条文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表 4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和建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专家组长签字：

附表 5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及起草人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地点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成员及审查意见					
姓名	所属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 不通过		
<p>审查结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团体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符合性；</p> <p>（二）团体标准中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完整性；</p> <p>（三）团体标准中试验方法的科学性；</p> <p>（四）团体标准中检验规则的可操作性；</p> <p>（五）团体标准编写与《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 等系列国家标准的符合性；</p> <p>（六）是否经查询，团体标准中所引用的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p>					

- (七) 协会实施该团体标准在设备、检验、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说明；
- (八) 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具有相应的理由和相关影响的说明；
- (九) 该团体标准是否可以批准发布和实施；
- (十) 专家组承诺对以上审查意见负责。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应附专家成员资格证书。